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0號

抗　告　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玉山

代　理　人　何佩娟律師

相　對　人　黃煥彬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否則，依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訴外人即合建地主李銘源前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參與抗告人擔任實施者之「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爭系爭都更計畫）。並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取得建案之建築執照。惟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鑑界結果，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恐有部分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因其占用將恐致系爭都更計畫之建築面積及都更容積獎勵受有影響，而生上千萬元之損失。抗告人或李銘源日後勢必會對相對人提出拆屋還地、損害賠償等訴訟，雖系爭房屋暫無滅失之虞，但如於訴訟前即先行履勘、測量，將有助於確認越界詳情，使抗告人得研判實際情況，亦可以影響最小的方案說服相對人，而提高成立和解之可能性，以達預防訴訟之目的，有法律上利益及保全之必要，爰請求裁准就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屋有占用193地號土地之位置及面積，至現場勘驗並囑託士林地政予以測量等語。並抗告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請准就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及位置之現狀，至現場勘驗並囑託士林地政予以測量。

三、經查：

抗告人聲請本件保全證據，固有提出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26日府都字第10970076503號函、士林地政土地複丈成果圖、現場照片、侵界範圍示意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建字第0227號建造執照（含附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33頁、本院卷第23至39頁）；惟上開證據資料，至多僅足證明抗告人為系爭都更計畫之實施者，系爭土地已領有建造執照，而相對人之系爭房屋恐有越界建築之情事；然就本件抗告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屋，其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及位置之現狀予以履勘及測量部分，抗告人均未說明應保全之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危險，若未予以保全，恐將遭相對

人增刪匿飾、湮滅或滅失之虞之情況，且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又依抗告人自承，系爭房屋現暫無滅失之虞等語，而衡以系爭房屋屬不動產，短時間內要將其變更現狀或予滅失，現實上有一定之難度，並未見有何急迫之情事。再就前開聲請履勘、測量之事項，抗告人可於日後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時，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此外，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已如前開說明，保全證據並無預防訴訟之功能與目的，且於訴訟之前先行履勘、測量是否即可提高成立和解之可能，亦係抗告人自身所臆測，抗告人並無提出可供依憑之依據，是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既未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亦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而有保全之必要性。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證據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華奕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簡素惠